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姿賢

電話：2991111#8792

傳真：2982952

電子信箱：f984203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746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101113167號函

主旨：轉知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近期國內移工群聚感染事件持續擴大，請貴會輔導業者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辦理外籍移工防疫措施1案，惠請務必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10111316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外籍移工防疫措施之注意事項請詳附件。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01113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近期國內移工群聚感染事件持續擴大，請貴會輔導業者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辦理外籍移工防疫措施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且近期國內發生移工群聚感染事件持續擴大，營造業之管理，應以此為借鏡，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落實外籍移工防疫管理，以嚴守社區防線，檢送「營造業申請外籍移工清冊」供參(如附件1)。並依下列事項輔導業者加強防疫措施：

- (一)貴會會員如有引進外籍移工者，應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雇主聘僱移工指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相關指引規定等，強化營繕工程及住宿管理。
- (二)貴會會員就所承攬營繕工程所引進之外籍移工，其工作、生活居住及外出依指引規定辦理，並加強宿舍管理，確實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如附件2)；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如附件3)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如附件4)；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4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20號函，就「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宣導」(如附件5)等相關指引規定配合落實執行，並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防疫建議調整防疫措施，降低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已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locale=zh>)，包含最新防疫注意事項，共有中文、英文、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版本，貴機關(公司)可鼓勵外籍移工上網查詢。

(四)為維持企業營運，同時保障員工健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6日公告企業快篩指引「企業使用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如附件6)，仍請貴會轉請所屬會員辦理，並針對有引進外籍移工業者為避免群聚感染，鼓勵業者辦理企業自主快篩，以共同落實防疫。並請貴會將辦理情形彙整回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署長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 2021/06/15 文
交 17:08:42 換 章

裝

訂

線

